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有關未設政風機構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20128228號令發布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

- 第 五 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 第 九 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 第 十 條 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設政風機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